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1 年以来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报告如下：

####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

吴时迪、邓艳

#####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2 年 2 月-2022 年 5 月

##### （四）现场检查人员

吴时迪（现场方式），邓艳、刘鹏（远程方式）

##### （五）现场检查手段

保荐机构现场检查手段主要包括：

- 1、查阅公司 2021 年以来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等文件；
- 2、查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重大合同等相关文件；

3、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检查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5、实地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6、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并向主要客户、供应商发送询证函；

7、实地打印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并向公司银行开户行发送询证函；

8、访谈公司年审会计师，获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其他报告作为工作底稿；

9、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并作为现场检查工作底稿附件。

##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起步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经营状况以及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询了起步股份 2021 年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并取得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对三会运作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报告；并对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0 年

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获取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核查了公司 2021 年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会议记录及公司对外披露文件等相关文件，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公司存在未及时披露 2020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给予的纪律处分，于 2022 年 1 月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立案调查。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年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起步股份 2021 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上述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

###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专户的明细账及重大资金来往的相关银行凭证、重大合同文件等；查阅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对外披露文件；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 1、募投项目进展较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IPO 及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慢，其中，可转债募投项目“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搁置时间已超过一年，“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592.50 万元；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以及其他异常情形的，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2022年5月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开展可转债募投项目“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建设中，相关业务开展人员在与供应商签署合同过程中将合同实施主体误签为“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青田小黄鸭婴童用品有限公司，致使相关财务人员误将“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账户的募集资金592.50万元支付给“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供应商，保荐机构知悉此事后，多次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要求终止原合同以及重新使用正确的实施主体与供应商签署新的合同，并将错误支付的募集资金退回到原募集资金账户，重新使用“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支付。截至2022年4月20日，公司已与前述供应商沟通重新签署了新的业务合同，并从“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转出前述592.50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约17,577.50元归还至“婴童用品销售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通过核查募集资金对账单以及访谈公司财务人员，知悉“智慧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曾将公司该募集资金账户约8,268.81万元募集资金短期转出（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然后再重新转回该账户的情形。

保荐机构通过访谈财务人员了解到，公司募集资金开户行兴业银行存在将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兴业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通知存款（本金为 5,000 万元）从该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开立的一般账户的情形（未通知公司和保荐机构），公司知悉此事后与兴业银行沟通，兴业银行重新将该 5,000 万闲置募集资金转到新开设的通知存款结算账户，但剩余约 15 万元利息仍存于公司一般户。2021 年 10 月，兴业银行将该笔利息款项划转用于归还起步股份在兴业银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已从公司一般银行账户专户转出上述资金利息至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保荐机构在知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的不规范情况后，多次提请并督促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 **3、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2021 年，公司存在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形，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以及募投项目效益等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以及如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截至 2022 年 3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被冻结余额约为 206.2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了三会会议文件、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向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及银行开户行发送询证函，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未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对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了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

####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定期报告了解行业市场变化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查阅公司主要采购/销售合同，走访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查看公司经营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年审会计师等相关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经营出现持续亏损，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变更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金额较大，现金流较为紧张，偿债压力较大，2021 年末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自获悉起步股份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后，即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进行检查，督促上市公司尽快说明该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具体情形并尽快消除该等情形，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汇报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保荐机构对该违规事项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在获悉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及营业利润下滑超过 50%的情形，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时，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在获悉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后，即对上市公司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 1、公司需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起步股份针对业绩亏损、募集资金使用、银行账户冻结、股东股份质押冻结、重大诉讼等事项均应及时、充分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1年6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针对公司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以及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给予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1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存在的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规资金拆借、违规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定期报告会计差错、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等事项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公司未来仍需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确保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公司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

2021年6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资金占用行为、违规担保行为及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行为分别对公司及章利民、周建永、吴剑军、陈章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同时要求公司组织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提交书面报告。

2021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公司存在的未及时披露业绩预告、违规资金拆借、违规担保且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规资金拆借及违规担保事项导致的定期报告会计差错、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以及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未及时披露签订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确定风险的借款协议等事项，给予起步股份及时任董事兼总经理周建永、时任财务总监陈章旺予以公开谴责，对原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章利民、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吴剑军、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雷新途予以通报批评。

公司需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和警示教育，充分了解《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加强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学习，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内容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强化有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管理，切实履行相关承诺，确保在以后的工作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报备、审批、决策等相关程序，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不规范事项的发生，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需合理调整经营策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 2020 及 2021 年度连续两年业绩亏损，公司应根据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目标，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对于公司业绩亏损及利润下滑等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 **4、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16,795.08 万元，若公司存货销售不利，公司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74,579.0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不利，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回收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存货销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如公司存货销售情况不佳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利，亦会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面临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亦较大。

### **5、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且负债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3,760.31 万元（含募集资金，部分资金被冻结），短期借款 29,816.55 万元，长期借款 1,950.00 万元，累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已偿还），

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为 26,597.4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22%；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397.61 万元。

公司目前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2021 年度公司曾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诉讼及部分资产被抵押、质押、冻结或使用受限的情形，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提请公司需合理规划资金，同时积极与债权人等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尽快解决资金问题，防范流动性风险和债务偿还风险。

#### **6、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之“（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需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等情形，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同时，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 **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可转债评级下调，且公司股价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根据中证鹏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下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起步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起步转债”信用评级下调为“BBB+”。该事项对公司可转债价格、转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借款及偿债压力。

此外,公司可转债上市后,公司股价已多次触发《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条款,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8、公司需加强对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力度**

东兴证券关于起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期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期至公司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届满之日,即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终止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需根据《保荐协议》等相关约定,在持续督导期间向保荐机构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工作便利,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一切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需

严格遵守《保荐协议》的相关约定以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对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的配合力度。

####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1、公司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起步股份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 号）。同时，保荐机构针对起步股份存在的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 2020 年度业绩下滑和亏损事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 2、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2,852.62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2021 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1,302.52 万元，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8,767.29 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535.23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9,638.36 万元，主要系受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传统实体门店景气度较差，下游客户回款不及时，计提坏账损失较多所致。

（2）公司 2021 年销售费用 22,260.65 万元，金额较大，其中，电商平台费用 4,836.47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力拓展线上渠道及直播带货业务费用；广告宣传费 4,249.54 万元，主要系公司投入高铁等渠道广告宣传费用；市场拓展费 5,591.04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经销模式的调整给予经销商补偿款的摊销费用。



(3) 公司制订了 2021 年度经销商销售返利等政策，相关政策共计影响公司利润总额约 2,145.63 万元；2021 年河南发生特大暴雨灾情，公司捐赠物资，致使营业外支出约 1,473.69 万元。

###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与湖州鸿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州鸿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湖州鸿煜将通过协议转让取得香港起步持有的公司 143,843,689 股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的 29.00%，转让价格合计 1,039,989,871.47 元。若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完成，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将由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司股东香港起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湖州鸿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43,843,689 股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办理完毕。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之后，公司控股股东由香港起步变更为湖州鸿煜，实际控制人由章利民变更为陈丽红。

### **4、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较大**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金额为 16,795.08 万元，若公司存货销售不利，公司面临较大的资产减值损失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 74,579.0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如公司下游客户回款不利，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可能无法回收以及信用减值损失的风险。

公司需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以及存货销售，增强资产的流动性。如公司存货销售情况不佳或应收账款回款不利，亦会增加公司的资产流动性风险，同时公司面临的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亦较大。

### **5、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且负债较高，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3,760.31 万元（含募集资金，部分资金被冻结），短期借款 29,816.55 万元，长期借款 1,950.00 万元，累计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4 月 1 日，已偿还），可转债未转股金额为 26,597.40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22%；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0,397.61 万元。公司目前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经营现金流较为紧张，2021 年度公司曾出现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诉讼和部分资产被抵押、质押、冻结或使用受限的情形，公司目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 **6、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

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募集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以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之“（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需做好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按照募投项目的计划进行投资，同时如发生募投项目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等情形，上市公司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应当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关注相关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经济性，注重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上市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开户银行需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规范，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已多次提请公司尽快解除募集资金被冻结的问题降低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同时，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如出现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需要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并予以披露。



## 7、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可转债评级下调，且公司股价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根据中证鹏元 2021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下调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起步转债”信用等级的公告》，将起步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起步转债”信用评级下调为“BBB+”。该事项对公司可转债价格、转股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同时亦可能增加公司未来的借款及偿债压力。

此外，公司可转债上市后，公司股价已多次触发《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条款，保荐机构提请公司董事会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8、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 2020 年年审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 2021 年年审会计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9、2021 年专项检查事项

起步股份 2021 年期初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利息已清偿，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情况出具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5 号）；截至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上述违规担保事项已解除，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就公司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出具《违规担保解除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21]5114号）。同时，保荐机构针对起步股份存在的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2020年度业绩下滑和亏损事宜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亏损时，即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保荐机构在获悉上市公司2021年度业绩出现亏损后，即对上市公司启动了专项现场检查并出具了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 **10、公司收到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并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1年6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起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章利民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公司于2022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起步股份对保荐机构的检查工作基本配合，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保荐机构的工作能给予基本配合。2021年，公司存在未及时告知公司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同时关于保荐机构提出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较慢以及论证募投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变化等提议，公司落实进度相对较慢。

#### **六、现场检查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经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1年期初存在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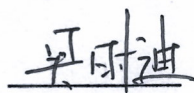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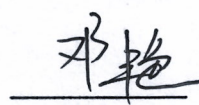
业绩预报披露不及时等情形，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截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公司关于前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已解除，公司需持续加强内部控制的完善并严格执行；同时，公司 2021 年业绩亏损，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风险较大、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且整体负债金额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大、公司存在部分诉讼及部分资产被抵押/质押/冻结或使用受限、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及可转债评级下调且公司股价已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部分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募投项目进展较慢及部分募集资金被冻结、公司和公司原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及相关责任人员受到浙江证监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等、公司被中国证监会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立案调查、公司股票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起步股份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对其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请投资者关注该等相关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吴时迪

  
邓艳

